

高雄市仁武區公所戰災或重大災害災民救濟物資供應協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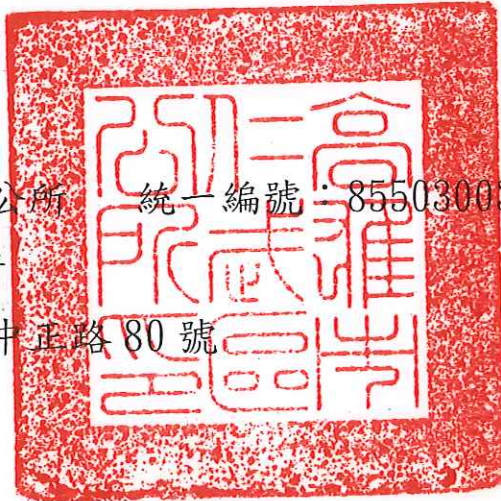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高雄市仁武區公所(以下簡稱甲方)與招賓快餐(以下稱乙方),商洽同意,訂立戰災或重大災害災民救濟物資供應協定。
- 二、為因應戰時或天然災害災民收容救助之需要,救濟站內所需之物資(詳見清冊),甲方所需求之數量品質,在不超過上限之範圍內,乙方同意按災前之市價供應,不得哄抬物價。
- 三、甲方得依當年度實際需求數量與規格,會同乙方共同瞭解實際庫存量。
- 四、以上向乙方訂購之物資費用請領,由乙方依所供應物資運送點收後,檢據向甲方請款,甲方應於資料備齊日後 30 個工作日內完成核銷撥款。
- 五、甲方所需求之數量品質,在不得超過 15 萬元上限範圍內,每份便當以 80 元為原則。
- 六、本合約書乙式三份,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,乙份由甲方陳報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備查。
- 七、本合約書有效期間,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,至民國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所需物資清冊

種類	民生物資項目	上限數量(單位)
一、葷食便當	主菜一份	依救災情形,視實際受災情形發放熟食(葷食、素食)便當。
	副菜三份	
二、素食便當	主菜一份	
	副菜三份	

立合約書人

甲方：高雄市仁武區公所 統一編號：85503003
代表人：區長 吳茂樹
地址：高雄市仁武區中正路 80 號
電話：07-3727900



乙方：招賓快餐 統一編號：82756010
代表人：楊宇澤
地址：高雄市仁武區仁德巷 61 號 1 樓
電話：07-3737693

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訂定